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大世紀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章衛

被上訴人 許素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小字第3420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與訴外人桂承惠於民國112年4月27日簽立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已確定完成，當時由被上訴人之代

01 理人廖先生主持簽約，唸到租金時，桂承惠提出租金新臺幣
02 （下同）15萬元含稅，之後等公司營業報稅後再將稅退給被
03 上訴人，被上訴人已超過70歲不必繳二代健保補充費，經廖
04 先生轉述被上訴人後，被上訴人同意將合約書租金額改成15
05 萬元含稅，也同意桂承惠可以頂讓，當日簽完約後桂承惠說
06 支票章忘了帶，明天再補給，被上訴人也同意，其後上訴人
07 帶桂承惠到租屋處交屋交鑰匙完成，故被上訴人應於簽訂房
08 屋租賃契約書之時，即應給付上訴人居間報酬等語。

09 三、經查，上訴人雖執上詞提起本件上訴，惟並未具體指明原判
10 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
11 條項或其內容，或表明原判決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
12 款至第5款所定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何訴訟資
13 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其已合法表明
14 上訴理由。揆諸首開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5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7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18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2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1 法官 蔡政哲
22 法官 許筑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林政彬